

## 重要資料

[日期]

[姓名]

[地址]

尊敬的[ ]：

擬議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LICL」）透過其香港分公司經營的長期業務之全部轉讓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HK」）

本函載述有關擬議將 CLICL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在香港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之全部包括由 CLICL 承保的長期保單（「轉讓保單」）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資產及負債（「擬議轉讓」），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重要資料。

### 擬議轉讓包括什麼？

在擬議轉讓之前，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收購了 Chubb Life HK（Chubb Life HK 為 Chubb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而 Chubb Limited 為安達集團公司（「安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安達集團亦對其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進行了戰略評估。

作為 Chubb Life HK 的成員，閣下了解擬議轉讓的詳細內容是至關重要的。

擬議轉讓將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中列明的法定程序進行，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已按此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申請對一項列明轉讓條款的計劃（「香港計劃」）予以認許。該申請已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呈請書（「香港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法院提交。

由於 CLICL 是一家百慕達公司，也在百慕達註冊為保險人，因此已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的方式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一項命令，認許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第 25 條及其相關規例（《百慕達保險法案》）為類似香港計劃的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以轉移轉讓保單（以及某些資產和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百慕達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與香港計劃的條款相同。在此函中，「相關計劃」包括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再者，相關計劃還需要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和保險業監管局的同意。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將分別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及於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呈請書的聆訊中加以審議。香港法院的聆訊將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舉行，而百

慕達法院的聆訊預定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時（百慕達時間）舉行。相關計劃下的擬議轉讓僅在獲得各個法院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已委任一名獨立精算師 Cindy Chou 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獨立精算師」），考慮相關計劃對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以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作為基礎擬備一份報告供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審閱（「獨立專家報告」）。獨立精算師已獲得百慕達金管局批准進行是次審查，而保險業監管局已經確認對獨立精算師的委任沒有任何異議。

獨立精算師已擬備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就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更新，並確認獨立專家報告中所列之結論沒有任何變更。

相關計劃的條款概要及獨立專家報告的概要列於本函附表 1 及附表 2。獨立專家報告及補充報告已上載於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網站（網址為：<https://www.chubb.com/hk-zh/>）（「Chubb Life 網站」）。這些文件將於 Chubb Life 網站供查閱直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結束為止。

任何人士如聲稱其會因：

- (i) 香港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中陳詞；或
- (ii) 百慕達計劃的實行而受到不利影響，均有權於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呈請書的聆訊中陳詞。

如閣下有意出席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及/或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呈請書的聆訊，閣下應於聆訊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詳情請參閱附表 1 - 第 2 部分：「聆訊的進一步資料」。

**除非閣下有意出席香港法院或百慕達法院的呈請聆訊或有意對相關計劃（或其中一項計劃）作出反對，否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函以理解擬議轉讓的詳情。**

**擬議轉讓將於何時生效？**

在香港計劃獲得香港法院認許及百慕達計劃獲得百慕達法院認許之前提下，預計相關計劃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凌晨十二時(香港時間)或各個法院批准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開始生效（「生效日期」）。

除非相關計劃於以下日期後的 90 天或之前生效：

- (i) 香港法院頒發命令認許香港計劃及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認許百慕達計劃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
- (ii) 如有，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可能同意且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的日期及/或時間，

否則相關計畫將會失效。

### **擬議轉讓有什麼影響？**

若香港法院認許香港計劃及百慕達法院認許百慕達計劃，所有轉讓保單將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擬議轉讓完成後，Chubb Life HK 將管理所有轉讓保單，而且 Chubb Life HK 將取代 CLICL 成爲此等保單的保險人。**轉讓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

在香港計劃獲得香港法院認許及百慕達計劃獲得百慕達法院認許而相關計劃生效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 **如香港計劃進行的擬議轉讓獲得香港法院的批准，請參閱本函附表 1 的詳細安排。**

如相關計劃沒有分別獲得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認許，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而轉讓保單將由 CLICL 繼續承保，CLICL 亦將繼續對此等保單負責，包括管理及服務。如擬議轉讓沒有進行，我們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相關計劃的安排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獨立精算師已就相關計劃對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之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服務水平及財務保障等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發表意見。我們建議閣下參閱本函附表 2 的「獨立專家報告的概要」。

CLICL 須承擔與獨立精算師相關的所有成本與開支。除上述情況外，與擬備相關計劃、向香港法院和百慕達法院提交相關計劃以尋求認許及轉讓相關計劃下轉讓業務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因該項轉讓而委任的任何聯合法律顧問、保險業監管局律師、專家或審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費用、成本與開支）（CLICL 的任何內部成本除外）將由 Chubb Life HK 的股東基金承擔。

### **進一步資料**

如閣下希望獲得進一步資料，閣下可以：

- 由此信函的日期直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結束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於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位

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的辦事處，查閱本函、香港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相關計劃、獨立專家報告以及補充報告之副本；

- 由此信函的日期直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結束前，瀏覽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hubb.com/hk-zh/>）以索取上述文件之副本；
- 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於香港法院就香港呈請書的聆訊日期當日或之前致函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及/或
- 參閱本函所附的「常見問題」。

如閣下對擬議轉讓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指定熱線電話 (852) 2894 9833，或按照上述地址，致客戶服務中心並在信封上註明參考編號「HCMP 1217 / 2023」。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謹啓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謹啓